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55
聯絡人及電話：許瓊玲(02)85906576
電子郵件信箱：pl7928@doh.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10/14/13)
發文字號：衛署企字第100076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暨團隊選拔作業注意事項、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000761069-1.doc、1000761069-2.doc、1000761069-3.xls、1000761069-4.doc、1000761069-5.doc、1000761069-6.xls、1000761069-7.doc)

主旨：請轉知所屬業務相關之志願服務運用民間組織推薦101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暨團隊選拔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局（處）依「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6條之規定，鼓勵或通知業務相關之民間組織積極參與績優志工暨團隊之選拔。
- 二、以上推薦作業，請相關運用單位於101年2月28日前備齊相關推薦資料1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含電子檔），函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進行初審，逾期未送件者，視同放棄。
- 三、檢附「101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暨團隊選拔作業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本署醫事處、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2011/12/13
交 15:27:26 章

署長 邱文達



101 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暨團隊

選拔作業注意事項

壹、依據：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參、參選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機構及團體（私立者應經政府立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及團隊。

肆、各獎勵等次及推薦資格

一、志工

- （一）善馨獎：服務年資滿 2 年，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
- （二）愛馨獎：服務年資滿 5 年，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
- （三）德馨獎：服務年資滿 8 年，服務時數累計達 1,4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
- （四）特殊績優貢獻獎：對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或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得視需要頒給，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

二、志工團隊

經成立滿 3 年以上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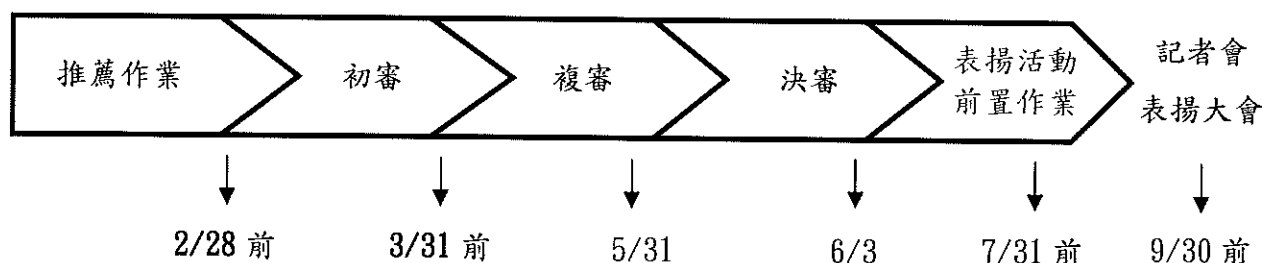
三、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 3 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前 3 年曾得獎且本次再獲推薦者，應提出新的具體事蹟。

四、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

(一) 志工個人若曾於不同的運用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與時數可累積合計，但僅限於從事「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間；「非」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不計。

(二) 計算日期：自 90 年 1 月 22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推薦及評審方式與作業日期



一、分組推薦與評選：志工與志工團隊依志工運用單位屬性不同分組選拔，分組定義如下：

(一) 醫療組：運用單位屬性為公私立醫院。

(二) 衛生組：運用單位屬性為非醫院之公立衛生機關，如各縣市衛生局(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三) 民間組：運用單位屬性為非屬前二組之立案民間自發團體單位。

二、志工個人

(一) 推薦作業：志工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各獎勵等次及基準者辦理推薦作業，所轄之志工人數(志工人數之計算，以服務滿 1 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標準)每 50 人得推薦 1 人，不足 50 人以 1 人計，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1)，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且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運用單位推薦。

- (二)初審：各衛生局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造冊(如附件 2)，以資格審查為主，並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連同推薦表函送本署。
- (三)複審：由本署委由具志願服務實務經驗者或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者組成本署複審小組，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複審成績採序位排列方式進入決審。
- (四)由本署敦聘社會學者專家、醫療衛生專家或公益人士，以及複審委員留任 1 名共同組成決審委員會。決審委員就入圍決審者予以詳細審查，決審方式以投票為主，以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入選為得獎名單。

三、志工團隊

- (一)推薦暨初審作業：衛生局就該縣市運用單位(含本署署立醫院)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擇優推薦志工團隊；志工團隊書面報告應按評選項目涵蓋之細目研提各推薦團隊近 3 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書面報告(A4 規格紙張約 10 頁為原則，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電腦中文橫書繕打)，相關資料及團隊推薦表(如附件 3)，並連同志工團隊服務活動照片 6 張(4X6 格式，並請附說明)，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連同造冊表(如附件 4)、推薦文件函送本署辦理複審。
- (二)複審：由本署委由具志願服務實務經驗者或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者組成本署複審小組，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入選者自我簡報後選出優良者；複審成績採序位排列方式進入決審。
- (三)決審：由本署敦聘社會學者專家、醫療衛生專家或公益人士，以及複審委員留任 1 名共同組成決審委員會。決審委員就入圍決審者予以詳細審查，決審方式以投票為主，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始得入選為得獎名單。

四、運用單位為本署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署署立醫院)，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檢具推薦表與相關資料，逕向本署辦理志工個人與團隊推薦作業。

陸、推薦資料裝訂規格

志工個人或團隊推薦表連同證明文件或團隊報告等附件各 1 式 7 份(正本 1 份，影本 6 份)，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非 A4 大小之文件也應黏貼於 A4 紙張上一併裝訂，切勿散裝，照片應黏貼好，正本請使用彩色照片；資料與文件概不退還。

柒、評選項目

一、志工個人：

(一)特殊績優貢獻獎：工作性質、工作困難度、工作特殊性、具體事蹟或貢獻。

(二)其他獎項：服務時數、服務年資、區域、服務績效及具體事蹟或貢獻。

二、志工團隊：組織功能、教育訓練、服務績效、其他。(評選細目如附件 5)

捌、得獎績優志工(團隊)人(隊)數

一、志工個人：總得獎人數以 100 人為限，視需要調整。

二、志工團隊：總得獎隊數以 6 隊為限，視需要調整。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獎狀、證書、報章剪輯等以 20 頁為限） 註：志願服務紀錄之正確性，請由初審單位（即各衛生局）確實審查，不需送本署複審。	
運用單位評語		
運用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屬性（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初審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年資及時數確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年資及時數符合推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優良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5. 該志工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未 曾受本署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6. 所填運用單位資料及屬性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本機關初審合格予以推薦本志工至行政院衛生署。 承辦人核章： 首長核章或關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單位之推薦志工若於當年同時已榮獲本署其他志工相關獎項者（如衛生食品保健志工……），請勿重覆推薦。 2. 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 3.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各 1 式 7 份（正本 1 份，影本 6 份），資料切勿散裝，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並避免使用塑膠頁，正本資料請使用彩色照片；恕不退還。 4.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5. 本表可至衛生署首頁→新聞公告→衛生署公告下載。 	

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團隊推薦表

茲推薦 (志工團隊名稱)

參加○○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敬請 查照。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推薦單位：
 (請加蓋單位關防)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參選團隊資料

團隊名稱			隊 員 數			成 立 日 期		
運用單位名稱			組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承辦人： 電話： 手機：		
地 址								
隊長及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隊 長							
	聯 絡 人							
團隊概況	志工服務年資	合 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3年	3年至未滿6年	6年至未滿10年	10年以上	【說明】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本團隊之年資計算 【說明】 1. 推薦前3年的資料。 2. 人數以年底數據為準。 3. 流失率：當年度志工流失數÷(年初志工數+年終志工數) / 2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度	○○ 年		○○年		○○年		
	項目							
	志工人數							
	志工流失率							
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團隊得獎紀錄								

(前3年曾得獎者，應提出新的具體服務事蹟)

推
薦
單
位
評
語

- 備註
1. 同一團隊僅由一個運用單位推薦，不得重覆；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
 2.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各 1 式 7 份（正本 1 份，影本 6 份），資料切勿散裝，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並避免使用塑膠頁，正本資料請使用彩色照片；恕不退還。
 3.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4. 本表可至衛生署首頁→新聞公告→衛生署公告下載。

101 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

一、組織功能(占 15 分)

- (一)招募志工計畫(含志工需求評估及工作設計等)
- (二)志工服務規則
- (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 (四)志工考評及獎懲
- (五)團隊之組織運作(如:定期會議之召開、幹部之遴選、選任等)
- (六)財務及文書管理(含資訊系統之運用)
- (七)互動倫理(如: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團隊與運用單位之協調性、志工間之互動關係等)

二、教育訓練(占 20 分)

- (一)訓練計畫(如:志工基礎、特殊、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
- (二)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三)訓練教材或手冊(請檢附樣本乙份)
- (四)訓練具體績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
- (五)訓練完成後之評估(如: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

三、服務績效(占 40 分)

- (一)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可採服務數量、品質、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如: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
- (二)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
- (三)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
- (四)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四、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占 15 分)

四、其他(占 10 分)

附件 1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0 年 12 月 11 日衛署企字第 0900074415 號令發布

91 年 12 月 4 日衛署企字第 0910078061 號令修訂

94 年 5 月 26 日衛署企字第 0940700527 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醫藥衛生、疫病防治、預防保健、食品衛生、社區健康、醫院服務、全民健保或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理事蹟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勤勉負責，積極參與，有具體績效者。
- 二、奉獻愛心，熱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 三、分享專業，創新服務，有特殊表現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

一、志工：

- (一)善馨獎：服務年資滿二年，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理事蹟者。
 - (二)愛馨獎：服務年資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理事蹟者。
 - (三)德馨獎：服務年資滿八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四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理事蹟者。
 - (四)特殊績優貢獻獎：對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或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理事蹟者，得視需要頒給，不受前三目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
- 二、志工團隊：經成立滿三年以上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三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座）及得獎證書，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第六條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每五十人推薦一人，不足五十人以一人計，填具推薦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辦理。前項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計算，以服務滿一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標準。

衛生局受理第一項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造冊，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送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

衛生局得就該縣市運用單位（含本署署立醫院）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造冊，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署辦理。

運用單位為本署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署署立醫院），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逕向本署辦理志工與志工團隊推薦作業。

第七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與志工團隊，由本署組成複審小組選出入圍者，再由本署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就入圍者進行決審會議；各獎項名額由本署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座）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高一等次之獎章（座）者，不再頒給低一等次之獎章（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經查明有不實者，除由本署公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章（座）、得獎證書及其他獎勵外，且於撤銷後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